

劳动法最前线——从公司人事的角度看劳动法动向

第 170 回 《企业年金办法》的发布

（撰稿人：殷利华）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114 次会议并财政部审议通过了《企业年金办法》。该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发布的《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的年金）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在《企业年金办法》中，详细规定了企业年金方案的订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年金基金的筹集，企业年金账户的管理，企业年金待遇等内容。

一、企业年金方案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时，应当与职工进行协商，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得到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的同意。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部门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变更企业年金方案时同样需要履行报告义务。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企业年金方案终止。

- 1) 企业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 3) 企业年金方案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的

二、企业年金基金的筹集

企业年金基金由企业缴纳的年金、职工个人缴纳的年金以及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收益 3 项构成。其中，企业缴纳的企业年金每年不超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8%，企业和职工缴费合计不超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2%。

企业因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原因导致企业不能继续缴费的，经与职工协商，可以中止缴费。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企业和职工应当恢复缴费，并可以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补缴中止期间中德企业年金。

三、企业年金账户的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应当为加入企业年金的所有职工开设个人账户。职工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内的金额由企业向各职工支付的年金、职工个人缴纳的企业年金、及其收益组成。

企业缴纳的企业年金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确定的比例和办法计入职工的个人账户。该当部分的金额及其收益企业可以和职工约定自始归属于职工个人，也可以约定随着职工在本企业工作年限的增加逐步归属于职工个人。但是，完全归属于职工个人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

此外，当发生以下情形是，职工个人账户的资金全部归属于职工个人。

- 1)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
- 2) 企业年金方案依法终止的
- 3) 非因职工过错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或者因企业违反法律规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
- 4) 劳动合同期满，由于企业原因不再续订劳动合同的
- 5) 企业年金方案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企业年金待遇

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工可以领取企业年金。

- 1) 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享受待遇。
- 2) 在外国定居职工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3) 本人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